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人民医院的发热门诊新建床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床单位消毒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昌市场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消毒床罩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昌市场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昌市场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浙江金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30日